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 員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50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員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伍拾元沒收。

事 實

卓員於民國112年8月22日9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及備前街之樹人體健廣場附近，見林周富子年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搶奪之犯意，乘林周富子不及防備之際，徒手搶奪林周富子配戴在右手之金手鍊1條，得手後旋即逃逸，並前往新北市○○區○○路0號之金千益銀樓，將該金手鍊以新臺幣(下同)1萬3,350元變賣予不知情之該銀樓員工郭宥鑫。嗣因林周富子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卓員並扣得現金1萬3,350元，始悉上情。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卓員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取得告訴人林周富子之金手鍊1條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搶奪犯行，辯稱：告訴人說她簽賭欠錢，請我跟她買金手鍊，我身上只有9千多元，先拿8千元給她，約隔天早上再把賣剩的錢拿給她。告訴人說她女兒扣住她身分證，所以她不能自己拿去變賣，她有同意我變賣。變賣的錢已經扣押在警局，我沒有占為己有、我也不缺錢，沒有搶告訴人東西的動機，而且白天公園人很多，我不可能搶完還能從容離開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取得告訴人之金手鍊1條後，前往上址金千益銀樓，將該金手鍊以1萬3,350元變賣予郭宥鑫，嗣因告訴人報警處理，經警於被告處扣得現金1萬3,350元之事實，

01 為被告所供認，且經證人郭宥鑫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新
02 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2年8月22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3 目錄表可稽，應堪認定。

04 (二)關於被告以上開方式搶奪告訴人金手鍊之過程，業經證人即
05 告訴人林周富子於警詢時證稱：我112年8月22日9時5分許在
06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備前街旁公園運動，一名年約60幾歲
07 的婦女說我右手金手鍊沒戴好要幫我戴，但我是有戴好，對
08 方就強拉我右手趁機把金手鍊上的鉤子鬆開，金手鍊就掉在
09 地上，我彎腰去撿，但對方動作比我快直接撿起，搶完轉頭
10 就跑了，我要追但追不上。我不認識歹徒，跟她沒有關係。
11 她解開我金手鍊鉤子時，因為搶奪過程有拉扯，造成我右手
12 腕紅腫等語（偵卷第15、16、22頁）；於審理中證稱：我當
13 天在公園運動，被告有看到我金手鍊，被告叫我去聊天聊了
14 15分鐘，我說我要回家了，被告說好，我走路時被告突然跑
15 來緊抓我右手，害我痛了好幾天，被告說我的手鍊鬆開了，
16 然後把我的手鍊鬆開掉到地上，我彎腰要撿時，因為被告比
17 較年輕，她撿起來就跑走了，我追著被告喊「你怎麼拿我的
18 金手鍊？」但我追不到她，被告跑到小巷子、樓上有人幫我
19 報警等語（本院卷第74、75頁）；並有告訴人右手臂及案發
20 現場照片、被告案發後行經案發現場附近走道、道路、騎樓
21 等處之監視器畫面可佐（偵卷第53-56、81、82頁）；且被告
22 亦自承其於上開時地取得告訴人之金手鍊後，以奔跑方式離
23 開現場，並將金手鍊賣給上開銀樓取得1萬3,350元之事實
24 （偵卷第12、13、67、69頁），足徵證人即告訴人林周富子所
25 證遭被告搶奪之過程屬實。

26 (三)被告雖仍辯稱告訴人簽賭欠錢故同意其變賣金手鍊，其已先
27 拿8千元給告訴人，約隔天早上再把賣剩的錢拿給告訴人。
28 其未將錢占為己有、不缺錢，沒有搶奪之動機，且白天公園
29 人很多，其不可能搶完還能從容離開云云。惟查，被告辯稱
30 告訴人簽賭欠錢故同意其變賣金手鍊、其有拿8千元給告訴
31 人，約隔天早上再把賣剩的錢拿給告訴人等節，業經證人即

01 告訴人林周富子於警詢及審理中證稱並無此事(偵卷第22
02 頁，本院卷第76頁)，且明確證稱其係遭被告以上述方式搶
03 奪金手鍊，已如前述。再者，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僅係
04 於案發當日偶遇聊天，告訴人於其金手鍊為被告取得不久之
05 當日11時許即向警方報案，於警詢時亦未能提供被告姓名、
06 年籍、地址等，係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供其指認，方循線
07 查獲被告，此有證人即告訴人林周富子112年8月22日11時、
08 18時之2次警詢筆錄、員警112年12月1日所作職務報告可佐
09 (偵卷第15-20、83頁)，可見被告應未提供其真實聯絡方式
10 給告訴人，告訴人豈有在未取得金手鍊全部對價前，貿然將
11 價值非低之金手鍊，交付毫無信賴關係、亦無聯絡方式之被
12 告變賣之理?是被告空言辯稱告訴人因簽賭欠錢、同意其變
13 賣金手鍊云云，顯然悖於常情，不可採信。另本案被告係以
14 奔跑方式離開案發現場，經告訴人報案後為警查扣變賣金手
15 鍊所得現金，已如前述，非如被告所辯從容離開案發現場，
16 且被告亦非主動向告訴人提出變賣金手鍊所得現金，是被告
17 以其未將錢占為己有、不缺錢，且可從容離開案發現場為
18 由，否認有為本案犯行，亦非可採。

19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搶奪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23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搶奪，經法院判罪科刑並執行完畢
24 之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竟仍不
25 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公然以上開方式搶奪告訴人之金手
26 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殊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
27 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非佳，兼衡其犯
28 罪之動機與目的、手段、搶奪財物之價值、所生損害、所獲
29 利益，及其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無業(本院卷
30 第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三、沒收：

01 扣案之現金1萬3,350元，為被告搶奪取得告訴人金手鍊後變
02 賣所得，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03 定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08 法官 簡方毅

09 法官 許品逸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黃琇蔓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
2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